

证券代码：871675

证券简称：星桥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双方于2026年3月16日达成调解协议，以调解方式结案，2026年3月20日航天星桥公司已向杭州汇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额560万元（其中109万元为滞纳金，221万元为合同货款，230万元为售后配件款）。该案已终结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汇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宏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本案件属于买卖合同纠纷。2024年11月20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设备销售合同变更协议》，合同约定：甲方（系被告）向乙方（系原告）采购96台高性能算力服务器，单价242万元，含税总价23232万元。约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货到达北京地区。合同约定验收通过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若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货物验收并支付货款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需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约定经法院最终判定为败诉的一方，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诉讼费、合理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以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为由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、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(1)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31,844,000元；

(2)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,136,320元以及自2025年1月7日至被告实际支付剩余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(以总价款23232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)；

(3)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737,284元和保费损失19,500元；(4)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诉讼理由索引“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”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双方于2026年3月16日达成调解协议，以调解方式结案，2026年3月20日航天星桥公司已向杭州汇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额560万元（其中109万为滞纳金，221万为合同货款，230为售后配件款）。该案已终结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履行裁判义务后现金流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。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履行了全部判决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25)浙 01 民终 13804 号

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3 日